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

2023 年 第 936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厦 e 座 601 室

Tel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及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 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 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Respectable

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

督導委員會主席

Dear Sir or Madam:

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 105 室 Tel: 2825-0586 Fax: 25280588

高等法院香港金鐘道 38 號

inquiryrc@judiciary.hk

本人林哲民, HKID D188015(3) 或 HCA 936 / 2023 原告人.

也因本案如上 3 被告人簡直如三合會集團連全港市民不足\$10,000.-的儲蓄薄金錢也要按 月收刮民脂民膏搶劫金錢的行為均本令狀及申索陳述書中不可否認,因此也均在 2023.7.20 日 起的 28 天時限内就不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即本案已正式結案!

也即在 www.ycec.sg/HCA936/230724.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.7.24 日根據 Cap4A O.13 r7. 正式存檔誓章見證如上 3 被告人均超 28 天時限再根據 Cap4A 0.19 r2. & 0.42 r1. 以表格 39 登入賠償的**最終判決**,但此時的高院**登記處**仍一再違規拒絕蓋章!

因此也在 www.ycec.sg/HCA936/230724.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.7.27 日去信<mark>鄺卓宏</mark> 常務官投訴,但也在 ycec.sg/HCA936/230805.pdf 及 ycec.sg/HCA936/230731.pdf 可見的不回覆的 **鄺常務官**就立即於 2023.7.31 日批予如上 3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拖延抗辯及反申索書時限更企图 剔除本原告人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!

期後也在 ycec.sg/HCA936/230731c.pdf 及 ycec.sg/HCA936/230801.pdf 可見的**鄭卓宏常務官** 於 2023.7.31 日及 2023.8.01 日的回覆就以 3 被告人於 2023.7.03 日存檔送達認收書為抗辯時限起 点為借口,因此也在 ycec.sg/HCA936/230802.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.8.02 日再去信<mark>鄭</mark> 卓宏常務官駁斥其不可以3被告人於2023.7.03日存檔送達認收書就可以此窜改Cap 4A 0.12 的 送達認收為日期 28 天時限起点,因此也要馬上下令撤回違規認可如上的傳票申請,及更要立 即依規下令登記處馬上登入最終判決結案,如此才可維護鄭卓宏常務官的基本尊嚴! 21

但**鄺卓宏常務官**仍知錯不改,也在 ycec.sg/HCA936/230804.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 2023.8.04 日再去信告知: **尽管鄭常務官可誤稱被告人存檔送達認收書的** 2023.7.03 **日為** 28 **天的** 時限起點,也不得超突在2023.7.30日為最後一天時限規定!

也必熟知法規的**貴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**對如上的高院**鄺常務官**已有嚴重違反**法律 賦予的司法程序**必也無疑,且本**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**也該如何是好?

且更因**高院**不可在**常務官**私控下就可變態成為無法無天的**土匪禍地**令全港**法治基礎**無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-8352,或來電 6147-7033告知,且也更該尽快回覆本此信!

謹此,本信只1頁,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HCA936/230825.pdf or ycec.net 可見!

2023年8月25日

注:最後改電郵傳送!

| Email | Fax no | Record Date | Duration | Page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lzm@ycec.sg | 25280588 | 8/25/2023 5:48:11 PM | 0 | 1 |
| lzm@ycec.sg | 25280588 | 8/25/2023 6:30:13 PM | 0 | 1 |

HCA 936 /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二二二